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本集團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22,996	314,596
銷售成本		(389,418)	(272,424)
毛利		33,578	42,17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733	1,739
分銷成本		(9,559)	(7,254)
行政開支		(29,727)	(20,489)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2(b)	(7,135)	(560)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1,250)	–
存貸撇減		(21,003)	–
其他經營開支		(2,663)	(1,192)
經營(虧損)/溢利		(35,026)	14,416
財務成本	5	(9,593)	(6,7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4,619)	7,694
所得稅	7	(1,197)	(1,535)
年內(虧損)/溢利		(45,816)	6,1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718)	6,159
非控股權益		(98)	–
年內(虧損)/溢利		(45,816)	6,159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9		
—基本及攤薄		(6.1分)	1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5,816)	6,15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u>	<u>4</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5,747)</u>	<u>6,16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49)	6,163
非控股權益	<u>(98)</u>	<u>-</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5,747)</u>	<u>6,16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0,788	146,064
預付租金		18,940	1,883
預付租金按金		—	320
		209,728	148,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8,587	143,876
預付租金		379	4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137,693	136,13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58,917	37,160
可收回所得稅		1,011	—
有限制銀行存款		65,000	53,050
定期存款		19,500	63,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99	20,765
		496,386	454,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204,673	185,53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2,681	22,194
應付董事款項		7,249	3,2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4	—
銀行貸款	14	211,822	110,000
應付所得稅		727	504
		457,296	321,468
流動資產淨值		39,090	133,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818	281,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43	—
資產淨值		243,575	281,3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40	7,140
儲備		228,533	274,182
		235,673	281,322
非控股權益		7,902	—
總權益		243,575	281,3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20	147,567	6,894	-	42,783	16,271	(2,020)	37,181	248,676	-	254,49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1,253	-	-	-	-	1,253	-	1,25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264	5,450	-	(1,253)	-	-	-	-	4,197	-	4,461
配售項下發行之普通股	1,056	14,045	-	-	-	-	-	-	14,045	-	15,101
普通股發行開支	-	(152)	-	-	-	-	-	-	(152)	-	(152)
轉撥	-	-	-	-	-	550	-	(550)	-	-	-
年內溢利	-	-	-	-	-	-	-	6,159	6,159	-	6,15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	6,159	6,163	-	6,1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40	166,910	6,894	-	42,783	16,821	(2,016)	42,790	274,182	-	281,322
來自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8,000	8,000
轉撥	-	-	-	-	-	509	-	(509)	-	-	-
年內虧損	-	-	-	-	-	-	-	(45,718)	(45,718)	(98)	(45,8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9	-	69	-	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	(45,718)	(45,649)	(98)	(45,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0	166,910	6,894	-	42,783	17,330	(1,947)	(3,437)	228,533	7,902	243,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常州市鄒區鎮鄒區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約年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催繳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對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付款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的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時之範疇及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以收購成本產生時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並把往後之變動反映在損益中；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對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闡明指定對沖項目中的單方面風險，及將通脹指定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作為對沖風險的部分。其澄清實體可獲准指定財務工具之部分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本集團認為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之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詮釋澄清(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間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作出相應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闡述自「客戶」轉移固定資產之接受方之會計處理方法，結論為若在接受方角度，所轉移固定資產項目符合資產之定義，則接受方須按於轉移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該項資產，進賬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 — 詮釋第4號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之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15A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 — 詮釋第5號闡述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之實體對有催繳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採用香港 — 詮釋第5號改變了披露方式，倘催繳條款訂明放款人有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由其全權決定要求償還而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日期遞延至申報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則全數有期貸款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至按要要求償還。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之實體，須在附屬公司屬於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之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或就成立合營企業注入業務時取得貨品作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交易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其澄清各可報告分部對資產總值之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就流動或非流動可換股工具之分類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資產之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分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就釐定一間實體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提供額外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澄清獲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之經營分部規模。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引入對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修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導致對本香港會計準則的額外相應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其(i)明確指出當預付款選擇權之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之貸款利息之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項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澄清本香港會計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之遠期合約；及(iii)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之「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之範圍，令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限度 豁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 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發行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364,513	290,530
銷售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58,483	24,066
	<u>422,996</u>	<u>314,596</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729</u>	<u>725</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1,729	725
政府補助金(附註)	95	218
其他	<u>909</u>	<u>796</u>
	<u>2,733</u>	<u>1,739</u>

附註：

本集團年內取得政府補助金合共人民幣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8,000元)，以確認本集團銷售表現及對中國常州當地社區所作出之貢獻。此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9,593</u>	<u>6,722</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9,593</u>	<u>6,72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842	3,048
過往年度之董事酬金超額撥備(附註a)	(2,222)	-
薪金、工資及福利	42,882	26,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8	1,15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	1,253
總員工成本	43,360	31,698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8,655	2,62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撥回	(1,520)	(2,065)
	7,135	560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1,250	-
預付租金攤銷	175	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45	466
- 非審核服務	374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b)	389,418	272,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63	15,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183
匯兌虧損淨額	1,836	22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087	753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c)	4,391	1,638
存貨撇減	21,003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相小琴女士及匡麗華女士豁免收取於過往年度之任何估計薪金分別為人民幣1,728,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有關款項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二零零九年：零)。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9,0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79,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8,5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949,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4,3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38,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93	9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1	541
	<u>1,224</u>	<u>1,535</u>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異	(27)	—
	<u>1,197</u>	<u>1,53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各項繳納企業所得稅：
 -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常州華威」)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起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常州華威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稅率繳稅。
 - 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華威」)及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奧斯特大有」)屬外商獨資企業，因而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大有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大有分別按25%、22%及25%之稅率繳付外國企業所得稅，並享有減半納稅。由於奧斯特展盛(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奧斯特展盛」)並無應課稅收入，故彼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威電容器及南方華威分別按25%及20%之稅率繳付外國企業所得稅，並享有減半納稅。由於奧斯特展盛在二零零九年尚未開始業務，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619)</u>	<u>7,6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轄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10,902)	2,40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892)	(1,4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0	1,2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	(1,23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8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31</u>	<u>541</u>
所得稅開支	<u>1,197</u>	<u>1,535</u>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5,718,000元(二零零九年：綜合溢利人民幣6,1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5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14,630,137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000	600,000,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4,767,123
配售股份之影響	-	9,863,0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u>	<u>614,630,1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且全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行使。由於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為一日，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確認。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考慮商品付運之地點。就產品方面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開考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之銷售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 鋁電解電容器

— 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並無可呈報分部由合併計算組成。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計入各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年內分部間並無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對手方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一致。

除可收回所得稅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數據經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可呈報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鋁電 解電容器	貼片型 電子電容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分部收益	364,513	58,483	422,996
—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4,513</u>	<u>58,483</u>	<u>422,996</u>
須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398)</u>	<u>380</u>	<u>(42,018)</u>
其他項目：			
利息收益	1,467	262	1,729
利息開支	(7,362)	(2,231)	(9,593)
折舊	(16,411)	(4,052)	(20,463)
攤銷	(59)	(116)	(175)
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135	—	7,135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1,250	—	1,250
存貨撇減	<u>21,003</u>	<u>—</u>	<u>21,0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13,194</u>	<u>220,100</u>	<u>733,29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82,781)</u>	<u>(115,064)</u>	<u>(497,8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27,859</u>	<u>64</u>	<u>27,923</u>

	二零零九年		
	鋁電	貼片型	總計
	解電容器	電子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分部收益	290,530	24,066	314,596
—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0,530</u>	<u>24,066</u>	<u>314,596</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12,615</u>	<u>922</u>	<u>13,537</u>
其他項目：			
利息收益	670	55	725
利息開支	(6,208)	(514)	(6,722)
折舊	(14,496)	(1,201)	(15,697)
攤銷	(39)	(3)	(42)
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u>560</u>	<u>—</u>	<u>56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43,913</u>	<u>45,055</u>	<u>588,96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1,977)</u>	<u>(24,186)</u>	<u>(316,1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25,346</u>	<u>—</u>	<u>25,346</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422,996	314,596
對銷分部間收益	<u>—</u>	<u>—</u>
綜合收益	<u>422,996</u>	<u>314,596</u>

(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42,018)	13,537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2,018)	13,5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01)	(5,84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44,619)</u>	<u>7,694</u>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33,294	588,968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45,792)	—
	687,502	588,968
可收回所得稅	1,011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601	13,822
綜合資產	<u>706,114</u>	<u>602,790</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97,845	316,163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45,792)	—
	452,053	316,163
應付所得稅	727	504
遞延稅項負債	5,243	—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16	4,801
綜合負債	<u>462,539</u>	<u>321,46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9,899	190,208
台灣	94,065	85,946
香港	27,355	16,699
土耳其	25,112	13,065
韓國	7,130	1,952
其他國家	9,435	6,726
	<u>422,996</u>	<u>314,596</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實際上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來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容器之收益	46,789	56,892
—來自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電容器之收益	4,923	—
	<u>51,712</u>	<u>56,89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9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346,000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37,332,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53,503	147,685
減：呆賬撥備	(17,582)	(13,225)
	<u>135,921</u>	<u>134,460</u>
應收票據	1,772	1,670
	<u>137,693</u>	<u>136,130</u>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相關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671	19,896
31至90日	59,056	51,759
91至180日	22,333	26,899
181至365日	17,476	11,390
超過365日	16,739	39,411
	<u>155,275</u>	<u>149,355</u>
減：呆賬撥備	<u>(17,582)</u>	<u>(13,225)</u>
	<u>137,693</u>	<u>136,130</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225	12,665
撥回減值	(1,520)	(2,065)
已確認減值	8,655	2,625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7,135	560
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2,778)	-
	<u>17,582</u>	<u>13,2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7,5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225,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8,6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2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款人民幣2,778,000元之客戶被清盤，該等應收賬因而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金額之可能性極微，故已於年內於貿易應收賬撇銷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零九年：零)。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119,418	98,554
1至180日	17,518	11,390
超過180日	757	26,186
	137,693	136,130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零九年：零)。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71,673	84,589
應付票據	133,000	100,950
	204,673	185,539

所有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發出相關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9,033	41,161
31至90日	66,982	91,028
91至365日	88,437	52,693
超過365日	221	657
	204,673	185,539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底起計算。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90,412	55,000
— 無抵押(附註b)	121,410	55,000
	<u>211,822</u>	<u>11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00,000元)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該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由一間附屬公司奧斯特大有人民幣15,394,000元之預付租金及人民幣39,262,000元之樓宇，以及其董事管志龍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相小琴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5,412,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由一間附屬公司常州華威人民幣13,861,000元之廠房及設備及另一間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人民幣19,5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銀行貸款亦由華威電容器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1,410,000元由兩間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及奧斯特大有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相小琴女士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奧斯特大有之董事管志龍先生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由兩間附屬公司常州華威及華威電容器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95%	5.72%
浮息借款	1.67%	—

- d)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1,710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1	6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5	936
	<u>3,986</u>	<u>1,56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租賃一般為期三年。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及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9	1,493
—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8,000	1,311
	<u>47,509</u>	<u>2,80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49	—
	<u>91,958</u>	<u>2,804</u>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nergy First」)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Action Victory Limited (「Action Victory」)收購在中國從事LED街燈製造、組裝、安裝及維修，及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研究、開發及生產之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Giga World」) 50%股本權益，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以200,000,000港元現金、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顏先生向本公司借出之200,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提用，並用於償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而作為代價之部分，已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及發行2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之承兌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Action Victory向Energy First轉讓其於Giga World股東會議餘下之10%表決權，故Energy First持有股東會議60%表決權，故Giga World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iga World管理層提供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暫列如下，

	於收購時之 暫訂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2
無形資產	-
預付租金	648
存貨	40,161
貿易應收賬	19,73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1,24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69
貿易應付賬	(4,72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459)
	<hr/>
可辨識資產淨額	82,403
非控股權益(於Giga World之50%股本權益)	(41,2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3,508
	<hr/>
總代價	<u>264,710</u>
代價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付現金(附註a)	20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b)	95,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c)	16,790
	<hr/>
	<u>311,790</u>
	人民幣千元
	<hr/> <u>264,710</u>

收購Giga World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辨與釐定將指定為可識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然而，識辨及釐定可識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暫定進行，須待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落實。因此，上文所列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於專家落實其公平值後進一步更改，故購買代價之分配可予調整。

附註：

- a) 代價200,000,000港元之現金部分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顏奇旭先生之提供之貸款撥付。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1.9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95,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其員工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且具備於所估值類似工具之近期經驗)使用估計現金流9.15%貼現率釐定之承兌票據公平值為16,79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就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一項溢利保證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上述由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中，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本公司持有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渡過了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訂單的數目及產品銷量有所上升，但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雖然本集團營業額從二零零九年錄得約人民幣314,600,000元增長約34.5%至人民幣423,000,000元，但本集團業績轉差，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200,000元的溢利驟降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800,000元的虧損。

在2010年8月2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收購可讓本集團全面控制有關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的發展、生產時間表及生產優先次序，從而向客戶提供更佳方案，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有鑒於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壓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4日與合營夥伴訂下合營協議，出資人民幣三千萬(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60%)，於四川成立合營公司，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石棉華瑞”)。石棉華瑞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物料、電子部件以及研究、生產及應用相關設施之業務，預期在2011年中投產。成立石棉華瑞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電容器主要原材料鋁箔提供穩定持續之供應，進一步減省鋁箔的生產成本，提升利潤空間。

展望未來，電容器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維持業務穩定增長，透過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升產能使用率，降低成本以及研發新產品等策略，其中包括研發候用於汽車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超級鋁電解電容器，拓展產品種類，開發新的客戶領域。

另一方面，集團也希望通過業務多元化來開拓收入來源。地球資源日益稀少，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提高，環保節能技術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未來預期發展蓬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月24日與Action Victory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320,000,000港元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50%，該公司是中國領先高科技企業之一，專門研發及生產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及LED照明產品，收購已由200,000,000港元現金、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為提升集團競爭力，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商機。於保持發展核心業務的同時，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有關投資不一定與主要業務一致，以使業務多元化提升公司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增加34.5%或約人民幣108,400,000元。有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國內與海外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接獲現有主要客戶更多訂單，並取得部分新客戶。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241,005	57.0	212,499	67.5
焊片型及螺絲型	123,508	29.2	78,031	24.8
貼片型	58,483	13.8	24,066	7.7
	422,996	100	314,596	100

引線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12,500,000元增加13.4%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241,000,000元。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之銷售額亦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78,000,000元飆升58.3%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23,500,000元。此兩類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知名韓國電子品牌之生產商及土耳其海外市場之訂單大幅增加。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貢獻，二零一零年貼片型電容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大幅增加143.0%。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中國	61.4	60.5
台灣	22.2	27.3
土耳其	5.9	4.2
韓國	1.7	0.6
其他	8.8	7.4
	100	100

本集團一直與其於中國及海外國家之客戶均保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維持以開拓著名品牌新客戶加強其客戶基礎之策略。本集團已加強其於海外市場之推廣力度，尤其是土耳其及韓國，帶動兩國之銷售額顯著增加。由於國內市場急速擴張及台灣市場萎縮約18.7%，自海外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例微降約0.9%。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9%，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13.4%大幅下降，此乃由於：(a)原設備製造產品乃以美元為單位進行銷售，而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則以人民幣列值，故毛利率因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持續調整受到不利影響；(b)焊片型及螺栓型電容器佔銷售總額之銷售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之24.8%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29.2%。此等電容器體積較大，其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種類之產品。由於其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其較低毛利率將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c)生產開支上升，例如增添機器及設備導致廠房及機器折舊、工資、薪金上調及公用服務收費上漲，均導致生產成本急升。然而，由於本集團產品已無加價空間，故此等開支增加未能轉嫁客戶。本集團必須承擔此等開支上升，因而令本集團毛利率收窄。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人民幣1,700,000元顯著增加約58.8%。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約31.5%。該增加大致與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人民幣20,500,000元大幅上升約44.9%，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令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及(ii)多項專業費用及服務收費均告增加；及(iii)承擔來自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所致。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之償付情況，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0,000元)，撇除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2009：人民幣2,100,000元)。

存貨撇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質量問題，出現客戶退貨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因此，就上述金額之存貨撇減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人民幣1,200,000元激增約125.0%。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43.3%。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獲授新銀行貸款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54,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7,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1,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零九年：1.4)。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即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00,000元)及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00,000元)。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1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2.7%(二零零九年：30.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其中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鑒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本集團將在需要時採用一切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44,400,000(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6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年內僱員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3,1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5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特威有限公司與含章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建議收購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該交易最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華威電容器」）與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國瑞」）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華威電容器與江蘇國瑞同意成立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華威電容器及江蘇國瑞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奇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永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接替顏奇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徐康寧先生及林素芬女士。譚德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林素芬女士。